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管局关于扣押无主

财物的处置公告

2021 年，本局对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4 号的姑苏区新东吴珍珠大酒店外的超市开展检查，现场发现涉嫌违法的果味软糖 36 盒，果味薄荷糖 33 盒，棉花糖 24 包，餐盘 20 个，香酥丝 1 袋，黑芝麻 1 袋，雪花膏 1 包，电子数字称 1 个，漏勺 1 把，不锈钢盆 1 个，丝巾 8 包，南孚电池 7 号 200 卡，鸭腿 10 包，无穷烤小腿（蜂蜜味）21 包，无穷烤小腿（香辣味）3 包。对上述物品本局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后经查当事人违法事实不成立，对上述物品解除扣押。

因无法与物主（苏州市金阊区新东吴珍珠大酒店）取得联系，被扣押物品一直处于无人认领状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请上述物品的所有人、权利人或者权利相关人员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虎丘分局（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571 号 209 室，联系电话：0512-65525251）认领。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无人认领，本局将视上述物品为无主财物，并将依法对上述扣押涉案物品进行处理，且不免除违法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 日

